

岚皋县杜坝货运码头工程 施工图设计合同

发包人：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中交武汉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岚皋县杜坝货运码头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结果通知单或成交通知单。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规模、投资及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任务包括项目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及时间
包括立项批文、用地批文及地形图、规划红线图及规划条件、
洪评及河湖划界等各 1 份，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包括施工图及说明各 4 份，根据需要可补充 4 份，设计成果
出具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第七条 费用及付款

本合同最终设计收费为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元整。付
款方式：乙方实质性开展设计工作，甲方向乙方预付设计费总额
的 40%；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并修改，交付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设
计费总额的 50%；项目实施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
结算全部设计费余款。技术服务费包括设计费 15.1 万元。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
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
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
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

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时间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合同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按协商约定或补充合同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8.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合同外的项目。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2、《河港总体设计规范》
3. 与设计相关的其它规范标准（包括地方规范标准及相关文件）

8.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

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部分现场必要的服务及参加竣工验收。施工图完成后超过一年才开始施工,且按规定支付设计费的,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发包人应适当支出咨询服务费给设计人,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8.2.7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各阶段实际工作目标,不足一半时,按该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总设计服务费的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8.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9.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减收总设计服务费的千分之一。延误超过30天,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并收回该阶段已支付的设计费。

9.4 合同生效后,双方一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另一方定金(定金按照合同金额的10%计算)。

第十条 其他

1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问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六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0.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到建成设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0.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

商解决。

10.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0.8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 2 份，设计人 2 份。

10.9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约定事项： / 。

发包人：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以什

住 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迎宾路与老北街路口 15 楼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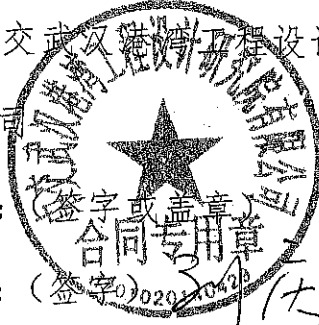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日期：2026.1.9

设计人：中交武汉港航工程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杰

住 所：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办事处徐家台 1 号 (15)

电 话：027-839209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

银行帐号：42050111620800001082

签约日期：2026.1.9

